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东莞松山湖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山湖嘉拓”），本次担保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为其全资子公司松山湖嘉拓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子公司松山湖嘉拓授信事宜，嘉拓智能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嘉拓智能为松山湖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松山湖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33,000万元。2025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松山湖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公司前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5.3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8.62%。本次被担保人松山湖嘉拓2024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子公司松山湖嘉拓授信事宜，嘉拓智能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嘉拓智能为松山湖嘉拓提

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松山湖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33,000万元。2025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松山湖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公司前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松山湖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2025年1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松山湖嘉拓

公司名称	东莞松山湖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RHK6XE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芦溪一路松山湖段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东莞松山湖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股权71.54%，嘉拓智能持有东莞松山湖嘉拓股权100%。		
总资产	27,943.75万元	负债合计	27,227.57万元
		净资产	716.18万元
营业收入	2,375.95万元	净利润	-329.23万元

注：上述系松山湖嘉拓2024年半度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松山湖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以及其他应由保证人或主合同债务人承担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利息（含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及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

(5)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每一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展期（延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延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本次被担保的松山湖嘉拓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其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松山湖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2025年1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5.3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的98.62%。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